常德市窨井盖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了加强我市城区窨井盖的维护、监督、管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公共设施使用安全，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的通知》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我市江北城区供水、排水以及各类管线的窨井盖的维护、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其他区县市（管委会）参照执行。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窨井盖（以下简称井盖），是指依附于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公共绿地、开放式小区等范围内的供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含国防光缆）、照明、交安设施、广电工程等各类地下管线、管线共同沟以及地下综合管廊检查井的井盖及其井座、井框等相关设施。

第三条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是我市井盖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井盖统筹监管部门），负责建立我市井盖监管指挥平台，牵头制定我市井盖技术标准、规范以及监督管理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考核工作；负责协调、督促我市各井盖权属单位或使用单位履行井盖维管责任；负责江北城区井盖综合治理和应急指挥等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井盖统筹监管部门、井盖权属单位或使用单位发现并临时应急处置辖区内的井盖问题。

第四条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关井盖的监督管理，具体为：

常德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照明设施专用井盖的监督管理。

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供水设施、地下综合管廊专用井盖的监督管理。

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电力、通信专用井盖的监督管理。

常德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广电设施专用井盖的监督管理。

常德市公安局负责交安设施专用井盖的监督管理。

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井盖产品的监督管理。

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中井盖的设计审查、施工、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负责燃气设施、城市排水设施专用井盖以及依附城市道路上综合井盖的监督管理；负责井盖其他有关事项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井盖的管理维护责任主体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定；井盖权属单位或使用单位对井盖管理维护责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未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内的井盖维管；已办理移交手续的，属于部门专用井的井盖（如电力、燃气、供水、排水等），由相关单位负责维管，属于综合井的井盖，由井盖统筹监管部门牵头，与明确的综合井使用单位共同维管。

经规划部门审批，将人行道改建为道路路口的，由提出改造的单位负责井盖改造并承担费用。

第六条井盖的监督管理、应急处置、信息化改造以及无主废弃井回填所需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综合井井盖修复、更换、改造经费由明确的综合井使用单位按使用比例分摊。

专用井井盖监督管理、应急处置，以及修复、更换、改造所需经费，由各专用井盖权属单位或使用单位负责。

第七条井盖的设计、生产及安装应当执行国家、省、市技术标准和规范。城市道路上的井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井盖应当符合相关产品标准和交通荷载标准，并与四周地面保持平顺；机动车道上应当采用可调式防沉降的承重井盖。

（二）井盖与其基座的连接应当紧密、稳固，具有防沉降、防盗窃、防响动功能；已建成的井盖不具备防沉降、防盗窃、防响动功能的，在井盖维修、更换、改造时应当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井盖。

（三）井盖上应当标明井盖类别、承载等级、执行标准等信息。

第八条井盖施工应当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在井盖施工、维护作业时，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障行人和车辆的通行安全，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禁止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井盖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禁止使用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井盖；禁止混用不同用途、性质的井盖及其相关设施；禁止不按照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第九条井盖统筹监管部门、井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井盖权属单位或使用单位定期开展井盖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条井盖权属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制定井盖管理应急预案，落实抢修人员、设备和物资等；发现或接到井盖存在安全隐患举报后，应当要求井盖维管单位在2小时内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12小时内确认井盖权属、24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修复时，应使用同类标识的井盖，避免井盖错盖情况发生。

如遇到破损井盖暂不能明确权属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或井盖维管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履行应急处置职责的，或情况特别紧急的，井盖统筹监管部门可临时应急处置，处置费用由最终确定的井盖权属单位或使用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专用井盖维管单位由井盖权属单位或使用单位选定；综合井盖维管单位由井盖统筹监管部门和明确的综合井使用单位共同约定，并通过招标等法定程序选定。

井盖维管单位应当接受井盖统筹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井盖权属单位或使用单位的监督、指导和应急指挥；应当执行井盖技术标准、规范，建立井盖日常巡查、管理和维护制度，配备专门人员进行日常巡护和维修，及时发现和处理井盖缺损、沉陷、凸起、响动等问题，消除安全隐患；健全井盖档案、巡查维护工作日志，完整记录巡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维修、更换、改造后的井盖应当符合井盖技术标准要求。

实施井盖维护作业前，应当将维护作业时间、地点等提前告知城市道路管理部门。井盖建设、维修、改造施工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情况紧急时，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可边修复边申报，但必须在竣工验收前办讫相关审批手续。

检查井废弃、停止使用的，井盖权属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封闭，确保通行安全；不能确定权属的，由井盖统筹监管部门负责实施回填。

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圈占或擅自开启、移动井盖，不得损坏、移动相关警示标志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得在井盖发生丢失、移位等情形后向窨井内倾倒污水、排放腐蚀液体或气体、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井盖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十三条井盖统筹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权属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当推进井盖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井盖信息化管理平台，充分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及时发现、快速处置井盖问题，提升井盖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第十四条井盖统筹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权属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当加强井盖安全与应急防灾知识普及教育，设立井盖投诉、服务公开电话，及时受理社会各界反映的井盖问题，鼓励公众及时发现和阻止各类损坏井盖的行为，增强社会公众保护井盖的意识，减少井盖安全事故发生。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丢失、损坏，以及故意破坏、移动井盖等情形进行投诉举报。

第十五条井盖统筹监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考核细则，对井盖行业主管部门、权属单位或使用单位按年度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井盖统筹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有权机关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因井盖丢失、损坏、移位等情形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井盖统筹监管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协调井盖权属单位或使用单位划分责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有确凿证据为第三方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第三方责任。

井盖统筹监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井盖权属单位或使用单位工作人员不履行井盖监督管理职责，或履行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2020年　　月日起施行。